

原教小事典

【原住民重點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有廣狹二義。狹義是依照2004年9月1日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依照2005年9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依此標準，全國原住民鄉鎮裡，共有255間中小學可稱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中國中有58間（內有6間未達三分之一），國小有268間（內有13間未達三分之一）。但是全國47萬的原住民人口（2005年9月統計為462,459人），已超過三分之一（174,636人，佔全國原住民人口37.76%）移居都市鄉鎮，在三十個山地鄉周邊都會區聚居的原住民學生就無法因重點學校受到關心以宜蘭縣而言，傳統提到原住民重點學校都只關心位於山地鄉的南澳完全中學和大同國中，卻常常忽略了學生數都超過50人的羅東鎮國華國中和三星鄉的三星國中，此點有違實踐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廣義來講，台灣教育史上開始出現原住民重點學校，一開始是「從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88-92），省政府就有原住民重點職校，之後在1994年開始陸

續提出的教育改革計畫與行動方案中都會有相關的方案，從2001年開始執行全國教育改革行動中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的政策方向：例如「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加強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培育各類技職人才」、「加強輔導原住民重點中等學校（含完全中學），培育原住民人才」、「透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選定原住民語言、文化、藝術等之重點發展學校」、「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學院。鼓勵及協助民間興辦原住民社區學院，以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補助原住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班），提升幼兒入園率」、「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可行性」，此處重點學校就出現涉及中學、技職教育及重點發展的學校。技職重點學校名單詳見本期封面故事，原住民重點高中名單如下表：主管原住民教育的行政機關有教育部和行政院原民會，兩個機關因為業務不同，對原住民重點學校有不同的理解與關心。我們看到教育部是簡單以原住民就讀人數比較多的學校列為補助經費重點學校，採學校專案申請才額外加撥經費制，如果學校行政人員不申請或疏忽未申請，該校就無經費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同時尚未發展以原住民人才多元培育為方向的政策重點學校。例如教育部技職司第三科為提高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

編號	校名	學校總 生數	原住民 生數	狀況			佔全校生 比例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上	比例達 1/3	
1	國立屏東高中	2475	90				4%
2	國立屏東女中	2059	113	◎			5%
3	國立潮州高中	1704	76				4%
4	國立台東高中	1197	188	◎			16%
5	國立台東女中	1057	152	◎			14%
6	國立花蓮高中	1568	191	◎			12%
7	國立花蓮女中	1357	174	◎			13%
8	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	218	87			◎	40%
9	國立武陵高中	2778	55				2%
10	國立台中一中	3519	51				1%
11	國立台中女中	2384	56				2%
12	桃園縣光啟高中	2882	69				2%
13	桃園縣治平高中	4171	154	◎			4%
14	新竹縣東泰高中	786	120	◎			15%
15	新竹市世界高中	741	53				7%
16	桃園縣新興高中	6350	80				1%
17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114	77			◎	68%
18	台北縣立金山高中	533	67				13%
19	屏東縣不義中學	259	139	◎		◎	54%
20	宜蘭縣南澳中學	184	91			◎	49%
		36,336	2,083	合計 8 校		合計 4 校	6%

教育法》和2005年6月13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特別強調原住民地區學校師資能優先聘用原住民身份者，今年七月花蓮縣原住民中小學校長聘任卻引發「優先」的標準為何的爭議（詳見原教界創刊號和第二期相關大事記）。

目前原住民重點學校教育部以經費補助為主，2005年5月17日首度在花蓮慈濟技

術學院舉辦技職教育重點學校的成果觀摩會，略見成果。行政院以要求重點學校要有原住民師資為主，在每年編纂出版的《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調查報告》可見關心重點只在原住民地區的原鄉學校，忽略推動移居都會鄉鎮區的原住民教育事工。從實施成效來說，台灣的原住民重點學校缺乏動態的長期追蹤與統計名單，因此無法從整理規劃的角度來擬定原住民人才重點培育與就業安排的永續發展方向，而且教育部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業務零散地分在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和教研會，如果能由民族教育司統整推動原住民教育業務，將會更事半功倍。

及就業能力，特延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根據該要點補助的「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及經教育部遴選之直轄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台北市是育達，高雄市是樹德共有二間）。符合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條件者，高中職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逕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技專校院原住民重點學校逕向教育部申請。而根據2004年9月1日修正通過《原住民族

（王雅萍）